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3.83 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3.71 元/股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和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8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3.71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240,415,844 \times 0.12） \div 246,857,143 \approx 0.1169 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83-0.1169） \div （1+0） \approx 23.71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7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435,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4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7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217,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